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7號

原告 廖苗秀

被告 賴明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